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县财政局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文件

建办〔2022〕181号

关于减免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城市绿地占用
等相关费用的通知

县天然气公司、自来水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根据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和宣城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宣城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19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用水用气报装过程中减免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城市绿地占用等相关费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审批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

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标准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免收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用。

二、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审批批准占用城市绿地的，如涉及苗木迁移及绿地恢复，由施工方委托专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公司进行苗木迁移及绿地恢复，不再收取绿地占用、迁移等费用。

三、泾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要加强申请单位道路修复及绿化迁移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未按承诺操作流程作业行为，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其他管线单位可参照执行。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县财政局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10月24日

抄送：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